

征地公告

京兴政地征〔2026〕1号

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实施的大兴区西红门镇金时大街（鼎业路-兴亦路）道路及市政管线工程项目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6〕61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6年5月29日起，到2026年6月11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单位：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

建设项目：大兴区西红门镇金时大街（鼎业路-兴亦路）道路及市政管线工程项目

土地用途：S12主干路用地

征收土地位置：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二村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二村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0.0825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(公顷)
交通运输用地（农村道路）	0.0280
交通运输用地（城镇村道路用地）	0.0190
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（干渠）	0.0035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（公园与绿地）	0.0320
合计	0.0825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。

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，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（区片综合地价为25万元/亩）。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30.9375万元，全部为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，其中：土地补偿费27.84375万元，安置补助费3.09375万元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

2019年，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了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二村实施建制转非，截止目前仍未办理转非手续的人员今后按《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一村、新建二村、新建三村、新建四村建制转非工作实施办法》执行，本次大兴区西红门镇金时大街（鼎业路-兴亦路）道路及市政管线工程项目征地不涉及人员转非。

五、该项目不涉及住宅房屋、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事项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（京政地字〔2026〕61号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28日

